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履行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正面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如係間接蒐集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詳如背面「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蒐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護照號碼、駕駛執照號碼、資產與投資、收入所得、存款儲蓄、財務狀況、貸款紀錄、工作職稱、住址、連繫地址、相片、電子郵件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號碼等等，其餘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或交易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來源：台端之個人資料，若屬本行間接蒐集者，係由_____ [請填客戶名稱] 提供予本行，依法進行本告知書所載必要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較後屆至者為準。

（二）地區：中華民國、本行總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本行所屬 OCBC 集團之總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與子公司、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依法 台端應就其原因及事實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台端如欲行使上述之各項權利，有關 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8726-8146)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網址 <https://www.ocbc.com/business-banking/international/taiwan-financial-information>) 查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若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係本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規所需資料，本行將有權採取為遵循我國或外國稅務法規所要求之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規定，將台端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對該帳戶執行預扣稅或終止該帳戶。

七、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將於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內容。

八、台端瞭解並同意，台端所提供予本行之資料若包含台端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台端已以(或將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行於本告知書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及/或為國際傳輸。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謹啟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蒐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表

背面

- (一) 存匯業務：包含存款、匯款、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票據交換業務、存款保險業務及其他本行依法得提供之商品及服務；
- (二) 授信業務(106)：包含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2)、核貸與授信業務(088)、徵信(154)、票券業務(111)、債權整貼現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126)；
- (三) 外匯業務(022)；
- (四) 行銷業務(040)；
- (五)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
-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包含結構型商品)；
- (七) 票、債券業務(111)(包含票、債券買賣斷業務或票、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
- (八)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包含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4))；
- (九) 投資或財產管理；
- (一〇) 確認台端之身分(或台端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
- (一一)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091)；
- (一二) 風險管理，包含信用風險分析；
- (一三)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 (一四) 執行資料分析、稽核及服務提升等內部程序；
- (一五)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
- (一六) 金融爭議處理(060)；
- (一七)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 (一八)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 (一九) 資通管理(包含商業與技術資訊(098)、資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
- (二〇)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 (二一)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